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基〔2023〕2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江海区农水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江财农〔2023〕36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0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3 年“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在 2023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江财农〔2023〕36号)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
